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能力提升
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需方（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供方（乙方）：河南中清国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周口市

签订日期：2025年 1 月 15日

根据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能力提升检测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周财询价采购-2024-887）询价招投标结果，确定河南中清国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供货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透射式烟度计	MQY-210	4	套	28195	112780	详细配置清单 见附件
2	笔记本电脑	华为/Mate Book D14	4	套	4500	18000	
3	无线路由器	华为	4	套	800	3200	
合计	小写：133980 元 大写（人民币）：拾叁万叁仟玖佰捌拾元整						/

二、货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结算方式：以现金或现汇、或支票方式付款。

合同签订、产品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全款，即：人民币（大写）拾叁万叁仟玖佰捌拾元整，（小写）¥133980 元；付款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若延迟提供发票，付款相应顺延。

三、运输与交（提）货地点、方式

（1）供方负责运至需方指定的地点。

（2）供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供货并指导安装调试完毕。如因安装现场场地、电源等协调因素导致工期延误，交货期根据实际情况顺延，乙方交货时甲方应指定专人按合同约定型号及数量点验并签收。

四、项目验收

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进行指导安装调试。系统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系统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单。如甲方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验收的，乙方则视为货物已通过甲方验收。

五、售后服务标准

乙方保证货物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双方的约定。货物验收合格后提供 1 年质保期，质量保证期内非人为损坏的，乙方应立即更换（甲方不按说明书操作或者其他人为因素导致的故障不在此列）。

六、违约责任

如一方违约，应由责任方向对方支付合同额 10%的违约金。如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则需向另一方支付合同额 30%的违约金。

若因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双方约定的，由乙方免费负责更换，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

七、争议

因本协议是有效期内，在合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或周口市仲裁委仲裁解决。

八、其它

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外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需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 1月 15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董云强	
	住所 (通讯地址)	周口市川汇区汉阳中路	
供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河南中清国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1月 15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王静	
	住所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瀚海爱特中心 407 室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庆路支行	
	帐号	371906105810801	

附件：配置清单：

1) 柴油车尾气分析仪（透射式烟度计）

1.1、满足《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中的技术要求；

1.2、测量范围、分辨率与示值误差：

项目	吸收比(N)	光吸收系数(K)	烟气温度
单位	%	m ⁻¹	℃；
测量范围	0~99.90	0~16.08	0~150
分辨率	0.01	0.01	1

1.3、其他参数：光通道有效长度 215mm；光通道等效长度 430mm；

1.4、取样式（分流式）测量方式。采用“空气气幕”保护技术，使光学系统免遭排烟的污染。测量室恒温控制，防止排气中水份冷凝，影响测量结果；

1.5、透射式烟度计采用便携式一体化设计，透射式烟度计重量 5.6kg，外形尺寸（长×宽×高 mm）：525×170×332；配备 RS485 接口可实现与外部计算机通信；

1.6 具有内置移动安全锂电池，设备可通过安全锂电池进行供电；

1.7、配置辅助采样装置和外防护箱（包），采样装置长度 1.2 米，可实现多节折叠拆卸，便携收纳功能，便于放置于外防护箱（包）内，外防护箱（包）要求可实现单人手提功能，实现透射式烟度计及采样装置同时收纳（提供实物图片）；采样管与仪器电气隔离，避免车辆对仪器的静电冲击；

1.8 采用可热插拔 USB 无线通信模块，内置 WIFI 无线配置传输模式，使用更加便捷；

1.9 满足 JJG976-2010 透射式烟度计检定规程要求，提供带检定证书的滤光片，用于设备的标定使用；

1.10 配置柴油车及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检测软件，具有林格曼黑度和不透光烟度（自由加载和自由加速流程）检测项，测试流程提示明确，操作程序化，自动判断检测结果，实现检测数据的存储和查询，并留存被测机械的相关信息和照片，检验结果可追溯，并符合国标要求。

2) 操作终端（笔记本电脑）

1、满足在用柴油车尾气排放检测配套使用的操作检测终端，可用于安装河南生态环境厅路机动车尾气检路查平台，联网使用；

2、品牌：华为 型号：MateBook D 14

3、操作系统：Windows 11；

4、固态硬盘（SSD）：512GB 或以上；

5、蓝牙：5.0-5.1 或以上；

6、内存最大支持容量 16GB 或以上；

7、处理器：CPU 型号 i5-13420H

8、电池理论续航时间>8 小时，具体时间视使用环境而定；

9、屏幕尺寸：14 英寸；

10、屏幕分辨率不小于 1920*1200。

3) 无线路由器

1、华为认证型号 E5576 系列（含 1 年 360G 上网流量费用）

2、机卡一体；电池容量 2400mAh

3、下行最大支持 150Mbps 上行最大支持 150Mbps

5、产品尺寸长 100mm；宽 58mm；高 14mm

6、产品净重（kg）0.086

7、支持移动、联通、电信信号传输